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升文)

本人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告期期内,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升文	7	6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15-9-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2015-1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2015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升文

2016 年 4 月 19 日